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34
7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9/Add.4通过)

49/234.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期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91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谈判工作,

注意到1994年6月17日在巴黎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在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 第35条规定秘书处职能暂由联合国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执行,直至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5/2号决议第5段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使大会第47/188号决议所设秘书处能够暂时继续开展活动,直至缔约国会议指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为止,³

赞赏地注意到在1994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双边捐助国对该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8/19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附件可能需要的政府间和秘书处工作的报告,⁴并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及会议期间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³

认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是贯彻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成果的主要步骤之一,

1. 欢迎1994年6月17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并欢迎许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于1994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巴黎签署了该公约;

² 见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³ 同上,附录三。

⁴ A/49/477。

2. 敦促尚未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第33条,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或在1995年10月13日之前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敦促已签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和组织批准《防治荒漠化公约》,以便使之尽快生效;

3. 请《防治荒漠化公约》各签署者除在签署时提供的资料以外,继续向《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³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或已计划采取的行动;

4.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期:

(a) 按《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筹备《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b) 通过交换资料和审查所取得的进展,促进实施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委员会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c) 主动采取措施,促进各种行动,设法确定一个组织,以便在其中设立调集和分配大量财力资源的全球机制,包括规定该机制的作业方式;

(d) 拟订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

(e) 审议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为保证《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各区域附件获得实施而采取的措施;

5. 还决定为此目的,除于1995年1月9日起在纽约举行最多两周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外,还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又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之后,于1996年和1997年举行必要的会议,会议时地应由委员会建议;

6.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尽快通过并实施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前时期的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根据会议日历作出通盘安排,使委员会能够举行今后的会议;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适当的科学界和商业界社团、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热心团体采取行

动,一俟《防治荒漠化公约》生效,立即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有关区域附件,并在这方面对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行动和措施,充分、有效地实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帮助非洲的紧急行动的第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³

9.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工作的经费应在不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继续由联合国现有预算资源提供,同时也由第47/188号决议专为此目的设立、由秘书长授权临时秘书处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支付,斟酌情况可以利用该基金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将捐助资源从一财政年度转至另一财政年度;

10. 注意到秘书长的安排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银行以及活跃于荒漠化、干旱和发展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对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任务所作出的贡献,请它们今后加强并扩大这种支持;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之后,根据《21世纪议程》¹ 第38.27段的规定,提议由开发计划署支助世界各地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工作,其中特别重视非洲,并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谋求必要的财力资源以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便能够比较有效地发挥这项作用;

12. 赞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迄今收到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继续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资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工作;

13.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47/188号决议为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谈判进程而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所收到的捐款,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热心组织继续慷慨地向该基金捐款,以

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4.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交委员会工作进度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注意本决议；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议程项目下，就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的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